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李良德

代 理 人 郝燮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20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次按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即法院認有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時，自得前開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庠公司）董事章家豪、林世芳、陳人儀於110年2月1日屆滿而解任，又相對人品庠公司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、廢止登記，足見相對人品庠公司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是本院即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，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，爰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、臺北律師

01 公會章程第七章酬金之規定，並衡量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
02 度後，認本件選任清算人之酬金所需預納者，應核定以新臺
03 幣20,000元為適當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
04 之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戴 寧